

宁夏润兴堂医药有限公司为无证经营药品单位提供药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19〕016号
案件名称:	宁夏润兴堂医药有限公司为无证经营药品单位提供药品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19年3月20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指定查办宁夏润兴堂医药有限公司宁夏永寿堂医药有限公司向无证行医人提供药品涉嫌违法行为案件的通知》(宁药监函【2019】62号)根据通知内容和证据材料,宁夏润兴堂医药有限公司在杜宏斌(中宁县渠口农场其他单位太阳梁4村A2号)无证行医期间多次向其提供药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向无证经营药品的个人提供药品的违法行为。2019年3月20日,经报请主管局长批准,于当日决定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之规定,构成了为无证销售药品人提供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为无证销售药品人提供药品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局认为当事人为无证销售药品人杜宏斌提供药品的行为对消费者用药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隐患,对药品流通环节的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名称:	王东锋
注册号:	91640521395059129J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东锋
处罚结果:	罚款4500元
处罚生效期:	2019年5月17日
处罚截止期:	2019年11月17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前状态:	正常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